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3〕183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大江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工业 X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大江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批的《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报告表,编号为 XH23EA018)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灵路 22 号 3 号车间内。项目主要内容为:在 3 号车间南侧外建设 1 间探伤室,并在该探伤室内使用 2 台工业 X 射线探伤装置(型号分别为 XXG-2505、XXGH-2005 ,最大管电压分别为 250 千伏、

200千伏,最大管电流均为 5 毫安,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) 用于压力容器焊缝的无损检测。2 台探伤装置不同时使用,探伤类型属于探伤室探伤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,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,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价内容,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,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 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,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 低于5毫希沃特/年,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.25毫希沃特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。

五、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9月4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,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,广州星环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3年9月4日印发